



托育教育一体化的挑战与破局

□本报记者 言宏

新时代背景下,“幼有优育”已上升为国家战略高度。伴随生育政策优化与社会需求升级,发展优质托育教育不仅是回应民生关切的必然举措,更是构建普惠性婴幼儿照护体系、推动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关键一环。当前,积极推进幼儿园开展托育教育,不仅契合托育教育一体化的国际趋势,更是扩大普惠供给、缓解家庭育儿压力的核心路径。然而,理念与现实之间仍存在巨大鸿沟,如何打通2-6岁幼儿保育教育的断层,成为大家关注的焦点。

托育教育一体化发展已成为国家战略

“建设高质量的托育服务体系成为新时代重要的民生关切。托育教育一体化已成为教育改革的重要内容。”北京师范大学学前教育研究所所长、中国学前教育研究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洪秀敏认为,为应对新时期人口少子化老龄化挑战、解放育龄妇女劳动力及满足家长对优质早期教育的迫切需求,我国在“十四五”规划和“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”中明确提出,要鼓励幼儿园发展托育教育一体化服务。推进托育教育一体化发展已成为国家重要战略。

托育教育一体化是将2-3岁幼儿保育教育与3-6岁幼儿教育作为一个整体,对2-6岁幼儿实施全面保育和教育的理念,旨在改变两个年龄段教育脱节的状态,对2-6岁幼儿教育进行整体思考和系统规划。托育教育一体化意味着教育视线的延长与视域的扩展,推动2-3岁幼儿保育教育与3-6岁幼儿教育在管理体制、投入机制、课程建设、师资培养、督导评估等层面实现有机联系和有效衔接。

在2-3岁幼儿托育服务的教育质量上,我国与OECD(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)主要成员国在主要理论、关键原则、内容上保持一致,都坚持以儿童为中心和全面发展儿童的视角。受发展理论、社会文化理论等的影响,也存在一些不同。

近年来,我国托育服务事业迎来快速发展,国家先后出台多项政策,推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的建设。截至2023年年底,全国已有托育机构约8万家,提供托位总数超过320万个,每千人口托位数达2.4个,但2-3岁幼儿入园率仍然低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。

托育教育一体化面临的挑战

当前,在推进托育教育一体化的过程中,存在多项挑战和难题。首都体育学院原副院长王凯珍认为,2-3岁幼儿与3-6岁幼儿发展特征不同,很多教师未能对这两类幼儿的特点进行深入研究,缺乏胜任力。四川师范大学教授、中国学前教育研究会游戏与玩具专业委员会主任鄢超云认为,幼儿照护质量评价、幼儿发展评估等方面特别欠缺,亟待完善,需要专业研究。慈溪市实验幼儿园教育集团总园长吴楠映则认为,挑战主要有:托育教育能力不足,专业发展体系待完善;托育课程不强,科学化、系统化建设滞后;托育幼教衔接不畅,协同育人良好生态未形成。

确实,在教师培育方面,当前托育服务面临专业师资短缺、教师胜任力不足、标准化培训机制缺失等问题;在托育课程设置上,存在托育课程碎片化、随意化倾向,缺乏基于幼儿敏感期与神经发育规律的阶梯式设计,教育目标模糊且教育干预低效等问题;在家园社合作方面,家庭、社区、机构间信息孤岛现象突出,幼儿从家到托、从托到幼的过渡中易出现适应性断层,需基于幼儿身心状况构建适应梯度,形成“家—园—社”教育支持网络。

在宁波市江北区教育局教研室副主任何妨看来,托班教师的胜任力是一个综合能力,要求教师不仅是生活照护者,更是懂孩子的教育者和温暖的伙伴。教师胜任力的核心在于以幼儿发展知识、健康安全常识及早期教育理论为基础,具备敏锐的观察力与回应性照护能力,能创设安全、富于启发性的环境,并将教育巧妙融入幼儿日常吃喝拉撒睡的每一个环节。与此同时,教师需充满爱心耐心、情绪稳定,具备强大的亲和力与同理心,并能与家长建立信任、开展有效合作,双方共同支持幼儿的健康成长。

为培养这样的教师,宁波市江北区围绕托班教师专业胜任力建设,构建了“研学筑基、实践深耕、评价激活”的培养体系。一是研学筑基,通过全程职业规划、浸润式阅读与模块化教研资源,系统提升专业认知;二是实践深耕,聚焦教师作为环境准备者、生活照料者和学习引导者的角色实践,以“矮软暖”环境设计、“口袋小书”等暖心照护工具,以及“多视角找兴趣—回应式解问题—循环式攒经验”的三步教学法,推动保教融合;三是评价激活,依托“指标+跟踪”二维评价机制,明确成长标准、记录动态进展,激发教

师从“要我成长”向“我要成长”转变。

加强顶层设计,落实改革举措

真正要做好托育教育一体化工作,需要各级政府进行顶层设计并落实落细。为回应幼儿托育需求日益增长、满足人民群众“托得上、托得起、托得好”的愿望,近几年,各级政府通过整合办学资源、创新服务模式,打造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、社会参与的托育教育一体化服务模式。

今年起,在省委省政府的关心指导下,省教育厅积极牵头推进托育教育一体化工作,联合相关厅局、高校和基层力量,通力协作、统筹谋划,推动各项举措落地见效。4月,省教育厅遴选了21个市、县(市、区)作为托育教育一体化改革试点,率先围绕“六个一体化”(规划一体化、管理一体化、资源保障一体化、师资队伍一体化、教养一体化、卫生保健一体化)试点任务清单开展体制机制创新探索。7月,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印发了《关于推进托育教育一体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,按照“政府主导、普惠多元、因地制宜、试点先行”的总体思路,通过多渠道拓展资源,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延伸发展托育服务,原则上招收能够适应集体生活的2-3岁幼儿,并重点围绕经费保障、师资队伍建设和医养融合等方面,对我省托育教育一体化发展作出系统谋划与部署。各地认真贯彻落实《指导意见》精神,优化幼儿园布局,盘活教育资源,扩大托位供给,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内涵建设,涌现出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典型经验。

“宁波市出台《关于推进宁波市幼儿园托幼一体化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,支持新建幼儿园配建托班,现有幼儿园盘活空间增设托班。”宁波市教育局教研室幼教教研员邵爱红说。比如,宁海县将幼教集团下的新开幼儿园闲置学位整合为托位,组建流动式托班,推动从业人员及设施设备在园区间灵活流动。同时,宁波对推进托育教育一体化有创新举措的区域给予奖励。比如,宁海县着力解决农村婴幼儿数少、难以独立编班问题,开设“托小混龄”班满足就近入托需求;北仑区为鼓励家庭入托发放托育消费券。立足宁波籍教育大家张雪门“生活教育”的理念,宁波针对托育教育一体化中“衔接断裂”“课程薄弱”及“家庭教养能力不足”三大问题,构建了“更母亲、更生活、更家庭”的具有宁波特质的实践路径。

温州市龙湾区是全国学前教育普

及普惠区、浙江省托育教育一体化改革试点区、浙江省教科规划重点课题实施单位。龙湾区从顶层设计上建构了政府统筹、双轨协同、医养融合、数字赋能的政策体系,在全省最先出台县域实施意见,构建出“1+5+N”(1个未来之城幼儿园为医养结合中心,5个片区核心园为示范点,辐射10个街道的N所幼儿园)医养融合服务网络;设立专项经费,推进“适托化”改造,实施标准链、课程链、师资链、数字链、家庭链五大实践路径,提供全日班、半日班、周末早教等多元服务模式。

工作最终要落实到幼儿园。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、中国学前教育研究会0-3岁儿童托育专业委员会委员李秀敏认为,幼儿园需优化内部运行体系,构建系统化实施路径。为切实推进托育教育一体化,在当前外部支持体系不断完善的同时,幼儿园需优化内部运行体系,构建系统化实施路径。园所要通过整合幼儿园的空间与环境资源、师资团队、课程与信息资源,优化保教过程及管理体系统,完善课程与评估体系,切实实现托育教育一体化。在坚守2-6岁幼儿保育教育服务的基本立场的同时,重视2-3岁幼儿与3-6岁幼儿的差异化需求,以资源整合为基础、优化提质为核心、特色创新为驱动,打造高质量托育教育一体化保教体系,从而全面提升保教服务质量。

杭州市胜利吟潮幼儿园注重环境创设,构建了运动、认知、情感“三位一体”的整合性环境模型,具体包括:以自然化、挑战性的“萌动空间”支持幼儿身体能动性与发展;以多模态、低结构的“萌探场域”激发幼儿自主探索与认知萌发;以高回应、仪式化的“萌乐氛围”强化幼儿师幼依恋,奠定社会性发展的心理基础。“我们强调环境应具有教育意图,支持幼儿在身体、认知和情感方面的全面发展,真正做到‘从空间到心灵’的生态赋能。”园长徐亚娟说。

慈溪市实验幼儿园教育集团以“教育无痕,印爱于心”为理念,设计实施托育教育一体化课程,贯通2-6岁幼儿发展目标:2-3岁幼儿侧重感知探索与情感安全,教育更多体现在温暖的、充满回应的养育中,让幼儿获得安全感、依恋感、信赖感,成为爱说爱笑爱玩爱美的活潑活潑儿童;3-6岁幼儿则转向认知拓展与独立性培养,支持稳定兴趣发展,塑造“能静能动、有根有梦”的儿童。两个学段各有侧重,辩证统一,共同培育“有爱”儿童。

托育教育一体化如何从「嵌合」走向「融合」



海外0~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的国际比较与发展趋势

□卢中洁

海外0~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在发展模式上,主要有三种。一是以瑞典为代表的北欧模式,以覆盖高、公共资助强、家庭净费用低为主要特点。儿童保育被视为满足儿童生存和发展需求的一项公民权利,在法律和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政府在婴幼儿照料中的责任。二是法国模式,国家拥有强大的公共与地方托育网络,家庭净托育费用相对较低。三是英澳混合模式,在供给结构上以私营机构和市场提供者为主,政府开设的公立机构比例较低,多以补贴的形式提供财政支持。相较于公立机构,私立托育机构只能获得部分费用补助。日本强调家庭、个人和市场的共同责任,具有典型的“政府主导+家庭共同负担”的特点,但近年随着人口增长低迷,政府推动“让所有孩子都能进入早期儿童教育与保育”计划,并在2019年起大力实施学前阶段(包含0-2岁婴幼儿免家庭)教育无成本政策。

在经费来源渠道上,各国存在差异。瑞典政府的托育服务支出主要来自地方税收和中央财政拨款,属于普惠公共服务模式。法国主要通过家庭补助金提供大规模经费支持,地方政府也会投资建设和运营托育机构。英国的资金来源包括政府、家庭和慈善援助,中央政府会为低收入家庭提供税金减免等财政补助。日本主要通过国家预算和专项经费提供财政支持,并通过提高税率增加服务资金来源,但地方财政负担较重,尤其是人口密集的都市地区。

在国际发展趋势上,一是呈现出从“补贴”到“普惠服务”的范式转变,以往多国针对特定人群(例如低收入家庭)的补贴已逐渐转为面对大众家庭的普惠服务。例如日本不断扩大服务覆盖范围,育儿补贴受领年限延长为出生到18岁。二是多国把婴幼儿托育列入重要国家发展政策,政策优先度大幅度提升。三是多国在扩大0-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覆盖率的同时,对师资、监管提

出更高的质量要求,这对师资的待遇及师资的职前与职中培训体系提出了更大的挑战。

目前,海内外0~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迎来大力发展的契机,同时也面临着局限与挑战。一是在入园率上,与上述各国在0~3岁阶段投入的资源比例相关,多数OECD(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)成员国在0~2岁阶段的人园率低于3-5岁。在3-5岁幼儿入园率方面,各国的比率均高于60%且变化幅度较小。在0~2岁婴幼儿入园率方面,瑞典2023年为49%,日本接近30%。各国入园率近年呈现逐渐攀升的趋势。二是大都市托育资源集中,但农村或中小城市存在设施不足、可及性受限的状况,例如法国及澳大利亚的偏远地区。三是人力短缺与待遇问题,托育工作者普遍存在职业认同感较低、薪资较低及流失率高的问题,人员缺口问题较为突出,例如德国与日本长期面临保育员不足的问题。

总之,各国基于本国的人口结构及



社会背景作出了各自的选择,建设普惠性儿童福利制度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。如何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,推动建设育儿友好型社会,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,将是今后国际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共同议题。

(作者系浙江师范大学儿童发展与教育学院硕士生导师、浙江省学前教育研究会婴幼儿保育照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)



扫一扫,关注“浙江教育报 前沿观察”
微信公众号,了解教育前沿观点